

財團法人地工技術研究發展基金會

誠信經營規範

本會依財團法人法第24條規定，為建立誠信經營之組織文化及健全發展，訂定「誠信經營規範」如下並於網站宣示：

本會董事與其他從業人員，於執行會務之過程中，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、承諾、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，或做出其他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，包括行賄及收賄、提供非法政治獻金、不當慈善捐贈或獎助、侵害智慧財產權及利益衝突等行為。

中華民國111年11月29日，1205董事會通過